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

普府【2005】58号

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（城市建设投资）有限公司分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为推进本区国有资产战略性调整和发展，深化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，理顺国有资产经营、运作和投资体系，提高城区综合竞争力，区政府决定，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（城市建设投资）有限公司分立，实行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上海市普陀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独立经营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：机构 国有企业 分立 通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民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各民主党派、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5年6月27日印发
